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9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辉芒微”）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

示保证。

三、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辉芒微	指	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辉芒微有限	指	辉芒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辉芒微香港	指	Fremont Micro Devices (Hong Kong) Limited（輝芒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嘉兴亿舫	指	嘉兴亿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亿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兴亿舰	指	嘉兴亿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亿舫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兴亿航	指	嘉兴亿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亿舫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亚洲创投	指	AEfolio LIMITED（亞洲創投服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硅有限	指	SINOMODEL LIMITED（華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源气控股	指	ORIGINAL SPIRI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源氣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NPL	指	New Paradise Ltd.，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胥基金	指	重庆华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红土星河	指	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越秀金蝉	指	广州越秀金蝉四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鸿富星河	指	广东鸿富星河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越秀智创	指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远见新欣	指	广州远见新欣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亿芯管理	指	深圳市亿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FMD BVI	指	Fremont Micro Devices, Incorporated，系辉芒微有限原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369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会计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5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国法定货币单位，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不同表述的除外
中国	指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指代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本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3）发行方式：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4）发行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5）发行对象：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开设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和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可的对象；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可以在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深交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前提下，协商设置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具体条件，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拟上市的交易所：深交所创业板；

（7）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工业控制及车规级 MCU 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7,654.71	27,654.71
2	存储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7,986.55	7,986.55
3	电机驱动、BMS 及电源管理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7,652.60	7,652.60
4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12,325.85	12,325.85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60,619.70	60,619.7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合法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合法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 授权董事会聘请与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2) 授权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确定本次发

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具体的发行时间、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新股发行等具体事宜；

（4）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5）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及其他市场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地点事宜，并处理有关公司本次发行于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在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具体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及向有关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规章制度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对《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

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1）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需要并结合公司情况，审议并决定公司公开承诺事项；

（13）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4）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15）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41092105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长虹科技大厦 10 楼 5-8 室
法定代表人	许如柏（HUI, YU PAK KELVIN）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6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 IC 芯片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内分销业务及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辉芒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辉芒微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各项制度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运行良

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中信证券签署了《承销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模拟信号及数模混合信号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模拟信号及数模混合信号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为许如柏(HUI, YU PAK KELVIN)、没有未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模拟信号及数模混合信号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创业板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559.58 万元和 11,192.6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753.07 万元和 9,585.1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计算，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辉芒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21 年 3 月 12 日，经辉芒微有限股东会同意，辉芒微有限以经审计的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29,606,663.49 元（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620 号”《审计报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6,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实收股本，剩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2021 年 3 月 13 日，大华会计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105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

执照。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18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3 月 12 日，辉芒微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21 年 2 月 8 日，大华会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62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辉芒微有限的所有者权益为 229,606,663.49 元。

2、评估事项

2021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926 号”《辉芒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整体变

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辉芒微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990.68 万元。

3、验资事项

2021 年 3 月 13 日，大华会计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1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辉芒微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29,606,663.49 元按照 1:0.26131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6,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1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席了本次会议，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一致通过了《关于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以各自所持有的辉芒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报告》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资产，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8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6,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许如柏（HUI,

YU PAK KELVIN)、嘉兴亿舫、亚洲创投、高梁于文(KO LEUNG, YU MAN EVELINE)、嘉兴亿舰、嘉兴亿航、邓锦辉(TANG, Kam Fai)、JONATHAN HUI、NPL、华硅有限、陈文新(CHAN, MAN SUN JOHN)、源气控股、黎远珊、汤俭、刘桂云、吴介豫、黄裕泉、李容会, 该 18 名股东以各自在辉芒微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1、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原辉芒微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有 25 名股东, 其中 18 名发起人股东, 7 名非发起人股东。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许如柏 (HUI, YU PAK KELVIN) 持有嘉兴亿舫、嘉兴亿舰、嘉兴亿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亿芯管理的 100% 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黎远珊为许如柏 (HUI, YU PAK KELVIN) 的配偶、嘉兴亿航的有限合伙人；JONATHAN HUI 为许如柏 (HUI, YU PAK KELVIN) 的弟弟；邓锦辉 (TANG, Kam Fai) 与其为一致行动人。

(2) 高梁于文 (KO LEUNG, YU MAN EVELINE) 持有华硅有限 5.56% 的股权，其配偶高秉强 (KO, PING KEUNG) 持有华硅有限 13.06% 的股权并任董事、持有亚洲创投 100% 的股权并任董事、持有 NPL33.33% 的股权并任董事。

(3) 陈文新 (CHAN, MAN SUN JOHN) 持有 NPL 33.33% 的股权并任董事，邝宇开 (KWONG, U Hoi Andrew) 同时持有 NPL 33.33% 的股权并任董事、华硅有限 2.78% 的股权。

(4) 越秀金蝉与越秀智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远见新欣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5) 深创投持有鸿富星河 44.44% 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鸿富星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深创投持有红土星河 34% 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红土星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

(6) 汤俭、刘桂云、吴介豫、黄裕泉同为嘉兴亿舫的有限合伙人，李容会为嘉兴亿舫、嘉兴亿舰的有限合伙人。

3、发行人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发行人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为华胥基金、越秀金蝉、鸿富星河、越秀智创、红土星河、深创投、远见新欣。前述股东入股原因为看好行业及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定价依据为发行人投前估值 27 亿元。前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股份受让或增资入股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董事容志诚 (Robert Yung) 通过华舜 (珠海) 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华胥基金合伙份额，越秀金蝉及越秀智创的直接及间接股东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中信

证券股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许如柏（HUI, YU PAK KELVIN）直接持有发行人 20.4172%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许如柏（HUI, YU PAK KELVIN）通过嘉兴亿舫间接控制发行人 16.0537%的股份，通过嘉兴亿舰间接控制发行人 6.8469%的股份，通过嘉兴亿航间接控制发行人 5.4371%的股份，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48.7549%的股份，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对发行人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黎远珊为许如柏（HUI, YU PAK KELVIN）的配偶、JONATHAN HUI 为许如柏（HUI, YU PAK KELVIN）的弟弟，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39%的股份、1.6572%的股份，与许如柏（HUI, YU PAK KELVIN）为一致行动人；邓锦辉（TANG, Kam Fai）持有发行人 8.2199%的股份，与许如柏（HUI, YU PAK KELVIN）签订有《一致行动协议》，将与许如柏（HUI, YU PAK KELVIN）在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时保持一致，并以许如柏（HUI, YU PAK KELVIN）意见为最终意见，一致行动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且辉芒微上市 36 个月届满。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1 月，FMD BVI 为辉芒微有限的唯一股东，许如柏（HUI, YU PAK KELVIN）为 FMD BVI 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 FMD BVI 董事及辉芒微有限董事长、总经理，对发行人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020 年 11 月至今，许如柏（HUI, YU PAK KELVIN）一直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48.7549%以上的股份，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对发行人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是许如柏（HUI, YU PAK KELVIN），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辉芒微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股份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文件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辉芒微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关于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胥基金、鸿富星河、红土星河、深创投、越秀金蝉、越秀智创、远见新欣与许如柏（HUI, YU PAK KELVIN）、嘉兴亿舫、亚洲创投、高梁于文（KO LEUNG, YU MAN EVELINE）、邓锦辉（TANG, Kam Fai）、嘉兴亿舰、嘉兴亿航等发行人股东、发行人之间签署的协议中，涉及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的对赌条款均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其他对赌条款将自受理之日起终止、所附恢复条件在审核期间不会触发，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在香港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辉芒微香港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其他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模拟信号及数模混合信号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许如柏（HUI, YU PAK KELVIN）。黎远珊、JONATHAN HUI、邓锦辉（TANG, Kam Fai）（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许如柏（HUI, YU PAK KELVIN）为一致行动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嘉兴亿舫、华胥基金、亚洲创投、高粱于文（KO LEUNG, YU MAN EVELINE）、嘉兴亿舰、嘉兴亿航，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高秉强（KO, PING KEUNG）、汤俭。

此外，亿芯管理为嘉兴亿舫、嘉兴亿舰、嘉兴亿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通过嘉兴亿舫、嘉兴亿舰、嘉兴亿航控制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其唯一股东、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许如柏（HUI, YU PAK KELVIN）。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4、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辉芒微香港。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因生产经营而产生，具有必要性，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如柏（HUI, YU PAK KELVIN）及其一致行动人黎远珊、JONATHAN HUI、邓锦辉（TANG, Kam Fai）等主体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模拟信号及数模混合信号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如柏（HUI, YU PAK KELVIN）及其一致行动人黎远珊、JONATHAN HUI、邓锦辉（TANG, Kam Fai）等主体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租赁 6 处房屋，拥有 8 项注册商标、86 项专利、30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1 项作品著作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主要以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作品著作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保证金、往来款、预提费用等，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行为已履行法定程序，曾收购辉芒微香港，无合并、分立、减资、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上市发行外，发行人无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资产重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授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陈秧秧、崔志英（TSUI, CHI YING）、林信南（LIN, XINNAN）为独立董事，其中陈秧秧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

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于2022年6月17日被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深南税简罚〔2022〕6838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处以罚款50元。发行人已缴纳前述罚款，并对代扣代缴增值税进行了申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香港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模拟信号及数模混合信号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不涉及生产制造，不属于重污染产业，未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香港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人社、住房公积金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及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备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审批、备案及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过以下行政处罚：

2022年6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对发行人作出“深南税简罚〔2022〕6838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辉芒微2022年2月代扣代缴增值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对辉芒微处以人民币50元的罚款。发行人已缴纳前述罚款，并对代扣代缴增值税进行了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原控股股东FMD BVI的股权沿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中，亚洲创投、华硅有限、源气控股、NPL均为外资股东，非依据中国大陆地区法律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嘉兴亿舫、嘉兴亿舰、嘉兴亿航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远见新欣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前述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华胥基金、鸿富星河、红土星河、深创投、越秀金蝉、越秀智创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办法》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李攀峰

经办律师： 孙矜如
孙矜如

经办律师： 孙煜
孙煜

2023 年 5 月 17 日